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期限6年。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1月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洛凯转债”金额为118,709,000元,占“洛凯转债”发行总量的29.42449%。

截至2025年11月6日,“洛凯转债”累计转股18,572,227股,公司总股本从2025年9月30日的160,052,741股增加至178,572,227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洛凯投资持股比例由5.50%被动稀释至4.93%,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50%被动稀释至4.93%,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洛凯投资持股比例由5.50%被动稀释至4.93%,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一)上海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65,769,38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72,227股。

(二)洛凯投资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52,74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72,227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洛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洛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722,000元“洛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572,227股,占“洛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60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洛凯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洛凯转债”累计转股18,572,227股,公司总股本从2025年9月30日的160,052,741股增加至178,572,227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洛凯投资持股比例由5.50%被动稀释至4.93%,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50%被动稀释至4.93%,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1月6日)

四、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洛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

一、可转债赎回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

二、可转债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洛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在转股期内,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洛凯转债”持有人有权申请赎回:
(一)转股期内,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洛凯转债”持有人有权申请赎回: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股数不足3,000万股时;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84元/张。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朱蓉娟、彭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38,556,320股、3,370,953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影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影核实,现将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朱蓉娟、彭影因与广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湾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湾行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号:(2025)桂01执保498号】,导致朱蓉娟、彭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38,556,320股、3,370,953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5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5年11月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影名下无被执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金额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庆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秦庆女士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秦庆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日常运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liang@hnrz.com.cn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二期1D幢和悦楼6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李刚先生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7年任重庆迪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ERP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任重庆正天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任重庆海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16年至2025年10月任正天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李刚先生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李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5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乐勇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乐勇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申购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乐勇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08月25日,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辞职生效后,乐勇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乐勇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依规放弃委任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乐勇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运营指标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x/365=100×0.40%×35/365=0.03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84=100.038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洛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洛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洛凯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摘牌
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洛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洛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洛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7日收盘价为138.5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征税率及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一)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彤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为125.4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秦庆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26次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提高国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093)于2025年11月06日起实施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06日起提高国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08日